

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回报广大股东，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[2016]第810154号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51,514,149.07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,151,414.91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8,845,461.90元，减去公司已支付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12,955,471.60元，至2015年12月31日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82,252,724.46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2016年6月7日公司总股本86,377,35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,913,207.40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7日